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张海荣：

关于申请执行人张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张海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张海荣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320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你履行生效判决的义务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2)豫0403执恢320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2)豫0403执恢320号执行裁定书(冻结、查封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